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 定 书

项 目 名 称 湖南郴州嘉禾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205-430000-04-01-667606

建 设 地 点 湖南郴州市嘉禾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郴州嘉禾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嘉禾县水利局、嘉水许[2022]01号、2022年8月15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电公司函建设[2019]243号、 2019年2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建成投产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郴州郴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 设计单位	郴州郴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郴州郴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在长沙市对湖南郴州嘉禾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部门、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湖南郴州嘉禾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7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能源〔2018〕834号文对本工程进行了核准。

2019年，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湘电公司函建设[2019]243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2022年8月15日，嘉禾县水利局以嘉水许[2022]01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湖南郴州嘉禾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包括主变扩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组成。

本工程变电站包括站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供排水管线等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1) 站区

本主变扩建主要包括建构筑物、站内道路、站外边坡等用地，其中围墙内建构筑物主要包括配电装置室、主变、消防砂箱、事故油池等，主变扩建围墙内除建构筑物、道路外，空地采取铺碎石，站外边坡采取骨架植草护坡。站区总占地面积0.13hm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主体设计，结合站址现状，本变电站建设所需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于进站道路南侧，面积为0.04hm²，施工结束后种植草皮绿化。

3) 供排水管道

a) 供水工程

本工程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及未预见用水。扩建变电站水源从已建变电站的自来水管网引用。

b) 排水工程

施工期间，变电站区设置临时排水沟，在变电站大门排入进站道路临时排水沟，汇合后经临时沉沙池排出至进站道路排水沟。

建成投产后，变电站的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雨水及事故油池内的废水的排放。站区雨水、污水采用分流排放，雨水汇入已建站内雨水检查井后排出。

5) 施工用电区

本工程施工电源从已建变电站的10kV线路接入。

6) 施工临时占地

根据主体设计，结合站址现状，本变电站建设所需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进站道路南侧，工程完工后恢复绿化。本次扩建工程位于已建变电站东侧，已建变电站有进站道路，交通状况良好，因此本站建设不需修建临时施工道路。

1.1.3.2 月家岭110kV变电站布置

1) 变电站平面布置

已建变电站全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北侧，35kV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西侧，10kV配电装置室、二次设备室布置在站区南侧，主变布置在110、10kV配电装置之间。进站道路位于变电站东侧。

本次扩建部分布置在变电站东北侧。大门外移至新站区东南角；主变户外布置；110kV进线间隔配电装置采用户外HGIS，与前期110kVⅦ母线连接；35、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开关柜，新建35/10kV高压室1座。

2) 变电站竖向布置

主变扩建场地属于丘陵地貌，自然地面标高238.4m~244.3m，变电站场地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布置，设计标高为244.33m。

1.1.4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根据征地资料，并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对工程建设区原有占地类型及其面积进行统计。本工程总占地0.17hm²(其中永久占地0.13hm²，临时占地0.04hm²)。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及建设用地，其中乔木林地0.13hm²，建设用地0.04hm²。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5月建成投产。

(二)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郴州郴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设计内容包括了挡土墙、截排水沟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投资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文件中。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南郴州嘉禾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以下简称《方案登记表》），嘉禾县水利局对《方案登记表》予以同意，批复中对项目施工期间水土保持工作提出要求，要求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护。

(三)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分公司积极落实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1) 占地面积情况

工程占地根据征地资料，并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对工程建设区原有占地类型及其面积进行统计。本工程总占地0.17hm²（其中永久占地0.13hm²，临时占地0.04hm²）。占地类型为乔木林地及建设用地，其中乔木林地0.13hm²，建设用地0.04hm²。

(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剥离表土	土地整治	截排水沟	表土回填	碎石地坪	铺草皮	编织袋挡墙	防尘网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洗车槽
		(m ³)	(hm ³)	(m)	(m ³)	(m ²)	(m ²)	(m ³)	(m ²)	(m)	(座)	(座)
月家岭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	站区	270	0.02	60	170	173	0	55	850	120	1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0	0.04	0	100	0	0	0	110	60	1	
合计		270	0.06	60	270	173	0	55	960	180	2	1

工程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水保措施实施情况对比表

分区	措施类型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发生	实际较方案设计变化量	
变电站区	挡土墙	m ³	52	55	3	
	工程措施	截排水沟	m	60	64	4
		碎石地坪	m ³	51.9	54	2.1
		土地整治	hm ²	0.04	0.039	-0.001
		铺草皮	m ²	585	0	-58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m ²	0	600	600
		防尘网	m ²	900	960	60
	临时措施	表土剥离	m ³	270	275	5
		表土回复	m ³	270	275	5
		洗车槽	座	1	1	0
		沉砂池	座	2	2	0

表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水保方案估算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1.83	1.96	0.13
植物措施	1.01	0.11	-0.9
临时措施	3.65	3.68	0.03
独立费用	7.03	7.03	0
基本预备费	0.81	0.81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17	0.17	0
合计	14.50	13.65	-0.74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13.76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了0.74万元，主要为方案植物措施由种植草皮改为撒播草籽，费用减少。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及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覆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

，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表三：本项目水土保持效益分析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7.5	达标
2	拦渣率（%）	95	98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1	达标
4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	达标
5	林草覆盖率（%）	27	28.3	达标
6	表土保护率（%）		99.2	达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区水土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可以有效控制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但后续应注重后期植物措施的管护，同时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廖美娜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郴州供电分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喜国	郴州郴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主设		主体设计单位
	陈晓峰	郴州郴能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余旭晖	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冬华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谢江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主任		验收鉴定单位
	王德胜	湖南省水利厅（退休）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湖南省水土保持技术审查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与咨询专家库（湘水办函〔2023〕113号）		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5911132053 电话：13787079107		
<p>总体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长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